

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ETP(English Taught Program)

常見問答

一、修讀 ETP(English Taught Program)的好處？

- 增加國際競爭力，成為兼具英語能力及教育專業之人才。

二、ETP 學生修讀的選修英文 ETP 專班與一般選修英文課程有何不同？

項 目	選修英文 ETP 專班	選修英文課程
每班平均 人數	20 人 小班教學	38 人或更多
選到者 / 選課人數	保障 ETP 學程學生修課權益	開班少，很難選到
學生程度	事先資格篩選，程度整齊	無篩選機制，程度較難一致

三、取得學程學分證書的條件：

- ETP 專班英語課程：3 學期，9 學分
- 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：24 學分(其中 6 學分可跨院選修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)

*詳細課程規劃請見教育學院英語授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四、9 學分的選修英文 ETP 專班都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嗎？

- 107 學年起，學生修讀 ETP 專班的選修英文，為一般選修學分。**ETP 學生若向外文中心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經核定通過並於系統註記者，得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學分申請，核定通過後，其修習本學程英語課程之 6 學分可採計為外文通識課程畢業學分。**

五、選修英文 ETP 專班的課程規劃為何？

- 選修英文 ETP 專班主要係持續強化學生英文說寫的能力，課程共 3 單元 9 學分，包含第一年「閱讀與口語訓練」、「學術聽說訓練」、及第二年「英文寫作」課程。

六、申請 ETP 之篩選標準為何？

- ETP 學程的甄選以英文能力為最主要的篩選依據，申請資格以達到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免修為原則，主要以指定科目考試或學測英文成績擇優錄取。

七、 大學英文免修標準為何?如何申請?

- 欲瞭解大學英文免修規定及申請方式，請至[政大首頁](#)→[教學單位](#)→[外國語文學院](#)→[外文中心](#)查詢

八、 我的學測／指考的成績單遺失了，是否就無法申請 ETP？

- 成績單遺失可儘快向原高中或大考中心申請，並儘速將資料補上。

九、 有興趣申請 ETP，也有興趣修讀「選修英文 ETP 專班」，但英文未達免修標準，是否能申請及修讀 ETP?

- 所有有興趣的同學，皆可申請 ETP，教育學院會從所有申請者中，擇優錄取約 20 名學生。

十、 我不是 ETP 學程學生，可以付費的方式選修英文 ETP 專班嗎?

- 不行，選修英文 ETP 專班只開放給各院 ETP 學生修習。
- 為顧及課程品質，選修英文 ETP 專班採小班教學，ETP 學生限定，選課方式為學校灌檔，非 ETP 學生不能修讀。

十一、 學程訂有學習評量標準嗎?

- 本學程訂有學習評量標準如下：基礎英語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；其他課程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，總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進行學習評量審查，不符合以上任一標準之學生，本學程得強制該生轉出本學程，缺額將另甄選學生遞補之。